



---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司法制度****200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大会在其第 57/30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同意应加强联合国行政法庭，其方法是修正规约并遵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7/736）第 13 段中的建议，要求法庭候选人具有行政法领域或本国司法对等领域中的司法经验，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此事作出决定。

2003 年 10 月 20 日，第六委员会决定修正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如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法庭以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必须具有行政法领域或本国司法对等领域中的司法经验或其他有关的法律经验。任何特定案件都只能有三名法官开庭审理。”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表示，如果大会接受第 13 段中的建议，则可由秘书长对报酬作出提议。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指出，它经询问后得知，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法官得到“通常的”生活津贴以及按每年处理的案件数量计算的酬金。法官每起草一个案件判决便得到 1 500 瑞士法郎，每次作为分庭法官开庭审理和签署一个案件就得到 375 瑞士法郎，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法官除了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之外，只得到每年 1 美元的酬金。

鉴于行预咨委会在报告中建议的行动，法庭已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步骤，向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法官提供等同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法官得到的薪酬。这也符合关于应“弥补”两个法庭之间的“差距”的建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8 的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国行政法庭  
庭长

胡利奥·巴尔沃萨 (签名)

---